

是否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复制实验室实验活动记录、档案，调查取证、采集样品，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不予配合提供实验活动记录、档案的。
2. 阻挠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
3. 未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六条规定，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